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明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院民國
114年2月5日宣判期日當庭表示已給付約定賠償金，本院認為尚
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采蓉